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库建设与管理规程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建设与管理目的

**第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库建设与管理目的是为及时准确地掌握我市高校、院所和企业的技术创新动态，对在研项目、储备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动态培育和政策服务，协调项目承担单位争取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支持，发挥政府部门的引导作用，推动全市科学研究与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为编制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科技重大专项凝练等提供依据。

第二章 建库重点

**第二条** 围绕我市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加强与海南相向而行的战略部署，重点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临港产业、民生科技和省“大专项+任务清单”要求，选择一批技术创新性强、知识产权明晰、能突出解决产业发展中关键技术问题的项目入库，项目实施后产品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产业带动性强，有望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重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第三章 建库类别

**第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库分为**基础研究专项**（包括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等）、**技术攻关专项**（包括农业、工业、产业等）、**成果转化专项**（包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学研结合、科技特派员、科技金融、科普活动等）、**平台和载体专项**（包括新型研发机构培育、重点实验室培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等）、**创新资源引进专项**（包括创新平台、创新项目、创新人才等引进）、**企业培育与创新专项**（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等）、**社会发展与民生专项**（包括软科学、医药应用和疾病防治技术研究、社会发展和民生领域研究等）。

第四章 项目库管理

**第四条** 项目入库。市科技局依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科技发展规划，立足我市科技发展现状，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重点和科技发展需求，不定时发布项目入库通知，入库通知需经过分管领导审核、局长审批，通知中明确入库支持方向、入库条件、项目要求、限项条件等，面向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各有关单位征集项目入库。项目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各申报单位必须通过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等申请资料。县（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各业务科室对各单位填报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直接入库。入库项目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

1.在湛江市注册（另有规定的除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及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

2.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基础和条件。

3.以往提供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材料，以及验收结题、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材料无弄虚作假情形。

4.无违法违规行为，过去5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5.符合所申报专项设置的申报条件。

（二）项目基本条件

1.入库项目需明确资金来源，若项目含除财政资金的其他资金，申请时需提供该部分资金保障的承诺书。

2.同一申报单位的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不同的专项；同一项目内容已获得市级或以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的原则上不得申报，特殊情况由相关科室提交市科技局党组审定。

**第五条** 入库管理。入库项目依职能归口市科技局各业务科室管理，市科技局各业务科室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重点和科技发展需求、入库项目情况及年度工作重点、年度科技经费分配方案等选用适当方式凝练、评审项目指南。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已入库项目申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可不定时补充和调整材料，市科技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项目出库。对于5年内仍没有出库立项的项目应予以自然淘汰。

**第六条** 项目出库。市科技局各业务科室根据项目指南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入库项目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竞争性评审，立项项目视为出库。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原则上应为入库项目。

**第七条** 项目库实行阳光管理，严格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对于违规违纪的，按相应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若拟立项项目属于未入库项目，需由相关科室提交市科技局党组会审定。

**第九条** 此规程在执行中遇到问题由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汇总，并向市科技局党组提出修改建议。

**第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为期一年。